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 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购买其

持有的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B.V.（以下简称“IXM”）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 二、交割情况

根据瑞士Bär & 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CMOC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NSRC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上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除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

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二) 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NSRC100%的股东权益已转让予洛阳钼业；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进行调整支付；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可有效拓展业务范围，金属贸易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战略决策，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及其行业影响力。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